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扩建 2#库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2
附表.....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其他.....	5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 2#库房项目		
项目代码	2304-610821-04-01-4323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成鹏	联系方式	15353890111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锦界工业园区锦民路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内库房预留地（现有危废库房西侧）		
地理坐标	（ <u> </u> 110 度 <u> </u> 10 分 <u> </u> 34.872 秒， <u> </u> 38 度 <u> </u> 41 分 <u> </u> 44.9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30 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4-610821-04-01-432313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023年8月~2023年10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无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扩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	否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扩建项目为危险品仓储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否			
	因此,本扩建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锦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锦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锦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榆政环函〔2019〕591号(见附件)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锦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的符合性分析</p> <p>锦界工业园区位于神木市锦界镇,规划界限以锦界镇行政边界为基础,包括锦界驻地及南部工业区。东至瑶渠沟,西至秃尾河,南至后团团沟,北至榆神高速公路,总面积158.87km²。根据地形将规划范围内用地分为4块进行控制,开发边界总控制面积70.2km²,总建设用地面积49.77km²。园区重点发展煤分质高效利用、煤化工、精细化工及化工新材料、氯碱、现代载能、环保建材、高端碳材料及煤电八大产业体系,本项目现有工程属于环保建材产业,符合规划要求,本扩建项目扩建一座危废库房,不改变企业的主要产业,因此扩建后也符合产业规划要求,该扩建项目于2023年4月6日取得入园文件,具体见附件,与锦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关系图见附图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锦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拟建项目实施</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d> </tr> </table>				《锦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拟建项目实施	相符性
《锦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拟建项目实施	相符性					

大气	<p>企业生产所需原料运输应采尽可能用密闭运输的方式，以减少材料运输过程中对大气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尽量减少装卸次数，可有效避免频繁装卸车过程造成的粉尘无组织排放；对于不能密闭的汽车等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严格限制超载，避免物料抛洒，进入规划区应限制行车速度，对工业项目涉及的特征大气污染物定期监测</p>	<p>原料及产品转运、装卸、运输等均为密闭运输，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且制定了运营监测计划对颗粒物进行了定期监测</p>	符合
地表水	<p>严格控制各类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达到相应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p>	符合
地下水	<p>禁止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沙地低洼地。统一建设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防止固体废物随意堆弃。做好工业场地、堆场及废水、废渣处置贮存设施的防渗措施，) 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p>	<p>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无废水产生，危废库房最底层铺设1m原土垫底，上方铺设2mm厚HDPE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20cm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并制定了地下水监测计划</p>	符合
固体废物	<p>强化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的源头监管。重点是做好规划实施期间的危险废物收集、运输等环节的管理，做到收集、运输等环节的规范化。危险废物在规划区内临时堆放时，必须做好防渗、防水等措施，临时堆放场所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有关要求；其收集储存、运输、处置过程均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专门处置，避免发生事故污染</p>	<p>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其收集储存、运输、处置过程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专门处置</p>	符合
噪声	<p>合理安排行车时段，在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地段实行交通管制措施，控制车速，禁止行驶车辆鸣笛；道路两侧种植防护林等降低公路噪声</p>	<p>本项目运输车辆控制车速，禁止行驶车辆鸣笛，厂区实施绿化，车辆控制车速，禁止行驶车辆鸣笛</p>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锦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各项环保要求。

1、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十五条:“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为鼓励类,2023年4月25日,神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给予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304-610821-04-01-432313(见附件)。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榆林市“多规合一”符合性分析

根据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榆政发[2016]40号文关于印发《榆林市“多规合一”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相关规定以及《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2#库房项目控制线检测报告》(2023[1814]号)中有关内容,本项目符合榆林市“多规合一”工作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多规合一”控制线检测报告见附件。

表 1-3 项目与榆林市“多规合一”控制线检测符合性分析

控制线名称	检测结果	备注
电磁环境保护区	不涉及	符合
榆阳机场净空区域分析	经分析,该项目位于榆阳机场净空审核范围外,无需进行净空审核	符合
矿业权现状 2022 分析	用地范围及 300m 缓冲距离内均不涉及矿产资源	符合
林地规划分析	占用非林地 2.6667hm ²	本项目位于锦界工业园区内,已取得入园文件,见附件,符合
文物保护线分析	面积 0hm ²	符合
城镇开发边界分析	面积 2.6667hm ²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叠加情况分析	面积 0hm ²	符合
基本农田保护图斑分析	面积 0hm ²	符合
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占用建设用地 2.6667hm ²	本项目位于锦界工业园区内,已取得入园文件,见附件,符合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榆政发〔2021〕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试行）》（陕环办发〔2022〕76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采取“一图一表一说明”的表达方式，对照分析结果，论证建设的符合性。

① 一图

根据《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榆政发〔2021〕17号），本扩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锦界工业园区锦民路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内库房预留地，涉及神木市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2。

② 一表

本扩建项目建设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1-4。

表 1-4 本扩建项目建设范围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市	区县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单元要素属性	管控要求	面积 m ²	本扩建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榆林市	神木市	神木锦界工业园区	重点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无	1800	本扩建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4台顶部无动力排风扇和4台边墙排风机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污染排放管控			1.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全面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2.关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一次排放。 3.新建“两高”项目需要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大气污染防治

							治重点区域内采取增加散煤清洁化治理，为工业腾出指标和容量等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本扩建项目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进行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单元或断面存在污染物超标的，相应污染因子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3.严控高含盐废水排放。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符合	

						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规范工业园区（开发区）入园用地项目管理，促进工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效益，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p> <p>2.健全工业园区用地准入、综合效益评估、土地使用权推出等机制，实现土地利用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p>	<p>本扩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锦界工业园区锦民路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内库房预留地，不新增用地</p>	符合
					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构建“一核三区、一轴二带”绿色低碳、多极多元的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三区，北部煤电化工发展区包括榆阳、横山、神木、府谷4个县市区，依托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神木高新区、府谷煤电化工园区等重点园区发展以煤为主的煤炭、煤电、煤化工等能源化工主导产业和有色、新能源、装备、建材、物流、文化旅游等产业。</p>	<p>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符合规划要求。本扩建项目建设1座1800 m²的危废库房，不改变企业的主要产业，因此扩建后也符合产业规划要求</p>	符合
					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污染排放管控	<p>工业源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完成全市化工、建材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新建“两高”项目应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本扩建项目无组织粉尘通过4台顶部无动力排风扇和4台边墙排风机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符合

							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4.5 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中“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协调机构，对各重点企业的重点部位进行连续有效的监控。2.执行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符合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区域执行本清单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		项目符合榆林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中“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准入要求	符合

③一说明

本扩建项目位于榆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中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表 1-4 中的管控要求，符合榆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 与榆林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榆林市“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扩建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名称	相关规定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扩建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锦界工业园区锦民路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内库房预留地，不新增用地，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中神木市的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合理分配，不触及能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	符合

准入负面清单	利用上线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本项目属 G5930 危险品仓储，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禁止新建、扩建产业。	
--------	---	--

4、选址可行性分析

① 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镇锦界工业园区锦民路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内库房预留地，占地 1800m²，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② 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和水量均可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求；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供电有保障；区内交通便利，有利于物流的运输。

③ 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 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受制约条件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供水、供电、交通及物流条件较好，在采取项目可研及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可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5、项目与相关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①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废库房扩建项目，危废的贮存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本项目与该标准相关的污染控制因素分析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建设内容（条件及要求）	核对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类型	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危废库房全密闭，最底层铺设 1m 原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 20cm 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

	<p>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不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存放的情况</p>	<p>符合</p>
	<p>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p>	<p>符合</p>
	<p>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符合</p>
	<p>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危废台账保存 10 年</p>	
	<p>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位于企业原有厂区预留用地，不新增占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符合</p>
<p>贮存设施选址要求</p>	<p>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符合</p>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库房均采用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露天堆放的情况。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不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存放的情况	符合
		项目危废贮存间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分区堆放，做到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不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存放的情况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库房最底层铺设 1m 原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 20cm 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text{cm/s}$	符合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不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存放的情况，危废库房最底层铺设 1m 原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 20cm 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text{cm/s}$	符合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不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存放的情况	符合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	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不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存放的情况，废脱硝催化剂为固体废物，不涉及贮存液态危险废物，所以不设置堵截泄漏设施	符合

	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房产生的废气经 4 台顶部无动力排风扇和 4 台边墙排风机处理后排放	符合
运行与管理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不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存放的情况，储存过程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公司危险废物台账明确记录 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危废库房均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符合
	<p>②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发[2001]199 号发布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p>表 1-7 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表</p>		
项目	规范要求	核对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危险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	公司建有危废库房，并设立危	符合

废物的贮存	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	危险废物标志。危废库房建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基础防渗层为黏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cm/s	本项目危废库房最底层铺设 1m 原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 20cm 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 1.0 \times 10^{-10}$ cm/s	符合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库房内设有 4 台边墙排风机和 4 台顶部无动力排风扇	符合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本项目存放固体废物，不涉及液体、半固体废物。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不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存放的情况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不贮存剧毒危险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危废库房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实施	符合
<p>根据上表，本项目的建设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是相符合的。</p> <p>③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p>表 1-8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p>			
项目	相关要求	核对本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公司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不涉及办公区和生活区，办公生活区均设置在厂区外	符合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废脱硝催化剂由汽车运输至危废库房，并在危废库房内进行装卸作业，内部转运采用叉车从库房转运至生产车间	符合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转运叉车不进行清洗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项目危废库房按要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不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存放的情况，危废库房设置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等装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标准执行	公司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标准执行	符合

④ 项目与相关污染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污染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与相关污染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方案名称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榆林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榆政环发[2019]11号)	全面排查整治工业固体废物。摸底调查全市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推进实施。全面推广油气开采废弃物不落地集中处置，严禁“一井一池”，就地处置。开展企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排查，对市内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依法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督促纳入年度申报登记	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不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存放的情况，并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符合

		工作。到 2020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 95% 的其他企业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落实产废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固体废物产生企业要对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负责，细化管理台账、落实申报登记制度，如实申报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最终去向，实行申报登记信息承诺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利用、处置情况及承诺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企业自行处置自产固体废物，其处置设备、工艺必须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企业将自产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单位利用处置的，要依法对其设施设备、技术工艺进行核实确认，不得将固体废物交由不具备利用处置资质或者能力、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处理。产废企业未对第三方处置企业进行核实确认的，环保部门要依法责令产废企业进行整改，第三方企业违法处置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连带追查产废企业责任。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储存废脱硝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进入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催化剂再生处理生成催化剂再生循环利用脱硝剂成品，处置过程在已建的生产车间进行，已建工程手续齐全，符合危废管理要求	符合
	《榆林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	危险废物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有利用价值、相关工艺市场成熟的危险废物，提倡综合利用优先；对无综合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实施区域负责、集中处置，鼓励依托榆林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就近处置，减少道路运输风险和运输成本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储存废脱硝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进入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催化剂再生处理生成催化剂再生循环利用脱硝剂，处置过程在已建的生产车间进行，已建工程手续齐全，符合危废管理要求	符合
	《榆林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3]33 号)	建筑工地精细化管理行动。榆林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道路工程、商砼站）施工做到工场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严格落实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施工时做到工场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	

	<p>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杜绝燃烧木柴、竹胶板及露天焚烧垃圾等；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严格执行“红黄绿”牌联席管理制度、纳入“黄牌”的限期整改、纳入“红牌”的依法停工整改，一年内两次纳入“红牌”的取消评选文明工地资格；城市市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严格执行“红黄绿”牌联席管理制度</p>	<p>符合</p>
<p>《神木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二十九项攻坚行动方案》(神办字[2023]48号)</p>	<p>城区及周边所有建筑(道路工程、商砼站)施工必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杜绝燃烧木柴、竹胶板及露天焚烧垃圾等；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严格执行“红黄绿”牌联席管理制度，纳入“黄牌”的限期整改，纳入“红牌”的依法停工整改，一年内两次纳入“红牌”的取消评选文明工地资格；城区施工工地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5月起，市住建局牵头每月组织开展一次建筑施工联合执法检查，对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地按职责权属依法查处，对拒不改正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治</p>	<p>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施工时做到工场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严格落实车辆出入工地清洗制度，严禁带泥上路，建筑工地场界建设喷淋设施、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管理。严格执行“红黄绿”牌联席管理制度</p>	

8、报告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建设危废库房，作为废脱硝催化剂暂存库房，故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

	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γ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p>工程内容：项目现有库房面积为 1008m²，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800m³，厂房地面全部采用防渗层、防渗水泥和环氧地坪防渗，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内部设有监控镜头、消防及报警装置、紧急处置箱和应急灯等，主要以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为主，同时设置沉淀沉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模块箱、废填充物和不可再生催化剂等危废的储存区。</p> <p>废脱硝催化剂作为主要储存的废料，2022 年每月周转频次平均为 600m³，但其运输进厂的数量在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根据建设单位运行记录资料，2022 年 4-5 月份，周边电厂集中性转运 4000m³ 废脱硝催化剂，造成厂区现有危废库房储存量剧增，周转及存放管理难度变大。为了应对现有危废库房废脱硝催化剂收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公司拟扩建 2#库房，在不改变生产规模的前提下，当现有库房周转不畅时启用 2#库房的危废储存功能。</p> <p>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预留场地内扩建一座危废库房（2#库房），危废库房总占地面积 1800m²，用于储存废脱硝催化剂。项目组成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库房	危废库房 1 座，单层门式钢架结构，面积为 1800m ² （90×20m），分为装卸区危废贮存区，危废装卸在库内进行，按照环保要求采取防渗、防腐、防风、防雨等措施	新建
	辅助工程	地磅房	成品车间西侧 50t地磅房	依托现有工程
		办公生活区	一座办公生活楼（3 层），位于厂区外围西南侧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危废库房暂存过程不涉及用水环节	/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工程
		供暖	本项目不涉及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道路运输废气	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并及时清扫进厂道路	/
	废气	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储存废脱硝催化剂，正常储存过程只有少量颗粒物产生，危废库房设置机械 4 台边墙排风机和 4 台顶部无动力排风扇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锦界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工程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
噪声		运输车辆限速，搬运过程轻拿轻放，库房采取墙体隔声措施	/
固废		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厂区人员，故无生活垃圾产生	/
防渗措施		危废库房全密闭，最底层铺设 1m 原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 20cm 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cm/s	新建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神木市锦界镇锦界工业园区锦民路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内库房预留地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10'34.872"、北纬 38°41'44.929"，海拔高度 1158m。项目西侧 125m 处为神木市天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北侧 260m 处为神木天元化工有限公司、南侧 105m 处为陕西德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入场道路在西北侧，交通较为便利。四邻关系见图 2-1，地理位置见附图 3。



图 2-1 项目四邻关系图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顶部无动力排风扇	4 台
2	应急照明灯	1 套
3	灭火器	2 具
4	监控镜头	1 个
5	报警装置	1 套
6	边墙排风机	4 台

4、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占地面积为 1800 m²），危废库房主要储存废脱硝催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废脱硝催化剂的成分见表 2-3，由表 2-3 可知，废脱硝催化剂储存过程中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表 2-3 废脱硝催化剂主要成分一览表

样品名称	废脱硝催化剂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单位
废脱硝催化剂	TiO ₂	79.7	P ₂ O ₅	0.06	%
	WO ₃	3.28	Nb ₂ O ₅	0.122	%
	V ₂ O ₅	0.95	MgO	0.188	%
	SiO ₂	4.67	K ₂ O	0.132	%
	SO ₃	2.32	MnO	0.0081	%
	CaO	1.19	Na ₂ O	0.157	%
	CuO	0.0062	Fe ₂ O ₃	0.183	%
	As ₂ O ₃	0.0144	ZnO	0.0067	%
	ZrO ₂	0.0788	SrO	0.0079	%
	NiO	0.0033	Al ₂ O ₃	1.77	%
	CO ₂	5.22	BeO	<0.01	%

5、公用工程

(1) 供配电系统

项目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2) 采暖

本项目不涉及采暖。

(3) 给排水系统

① 给水

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用水；危废库房运行过程仅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无生产用水。

② 排水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锦界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6、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40 人，生产车间采用三班制，年运行 300 天。

7、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00m²，场地北侧为成品车间和生产车间，东侧为现有危废库房，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位于厂区西侧，厂区入口位于西北侧。2#库房西侧为危废贮存区，东侧为危废装卸区，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4。

8、可依托性分析

项目供电、办公生活均依托现有工程设施。供电由附近电网接入，项目供电有保障；办公区包括办公楼，厂内不设置宿舍楼和餐厅，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9、危废类别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的废脱硝催化剂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具体内容见表 2-4。

表 2-4 危险废物一览表

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废 SCR 催化剂

10、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0%。

11、项目施工进度

本项目施工期预计 3 个月，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

12、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贮存规模	废脱硝催化剂	m ³	1400
2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00

3	劳动定员	人	40
4	年工作天数	天	300
5	工程占地	m ²	1800

1、施工期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还未开始动工。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有主体工程及其他辅助工程的建设产生的扬尘、固体废弃物、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施工工艺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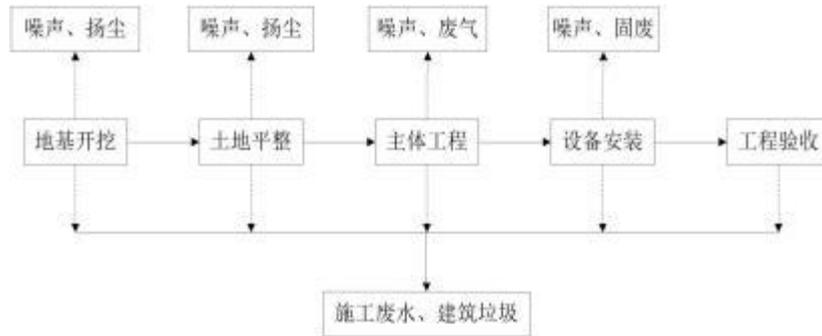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图 2-3 所示。

本项目收集暂存周边地区电厂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主要工序为收集、运输入库、贮存、出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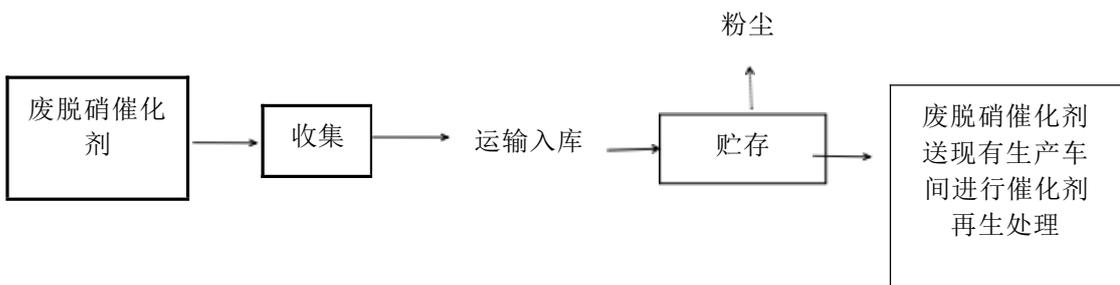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① 收集

本项目收集周边地区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收集时做好检查并记录，收集的危险废物放置于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中，外面粘贴符合 GB18597 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② 运输入库

危险废物运输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内时间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本项目废脱硝催化剂由汽车运输至危废库房，并在危废库房内进行装卸作业，内部转运采用叉车从库房转运至生产车间，同时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要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等。

③ 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库房内。本项目危废库房地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最底层铺设 1m 原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 20cm 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 ，危废库房设置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应急灯、通风系统。

④ 出库

出库前，建设单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记录废物出库日期和接收单位并做好移交记录。所有进出危废库房的危险废物均建立详细的危险废物进出库台账。

(2) 主要污染环节

① 大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危险废物贮存、装卸过程产生的微量粉尘，经 4 台边墙排风机和 4 台顶部无动力排风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 废水

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锦界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

③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有汽车和叉车转运时产生的噪声。

④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废脱硝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进入生产车间进行催化剂再生处理生成催化剂再生循环利用脱硝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工程简述</p> <p>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年处理 20000m³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项目建设地点在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锦界工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8.63 亩。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成。</p> <p>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报告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编制单位</th> <th style="width: 30%;">批复文号及时间/编号</th> <th style="width: 10%;">审批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年处理 20000m³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环批复〔2017〕281 号 2017 年 6 月 22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经营许可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HW6108210005 发证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变更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生态环境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附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许可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610000338693027C001V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生态环境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附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年处理 20000m³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水、气、声部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 年 8 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年处理 20000m³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报告名称	编制单位	批复文号及时间/编号	审批单位	备注	1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年处理 20000m ³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 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环批复〔2017〕281 号 2017 年 6 月 22 日	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	2	危废经营许可证	/	HW6108210005 发证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变更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见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91610000338693027C001V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见附件	4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年处理 20000m ³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 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水、气、声部分）》	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2020 年 8 月	/	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年处理 20000m ³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 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	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序号	报告名称	编制单位	批复文号及时间/编号	审批单位	备注																																			
	1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年处理 20000m ³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 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陕西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陕环批复〔2017〕281 号 2017 年 6 月 22 日	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																																			
	2	危废经营许可证	/	HW6108210005 发证日期：2019 年 2 月 19 日 变更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见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91610000338693027C001V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见附件																																			
	4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年处理 20000m ³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 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水、气、声部分）》	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2020 年 8 月	/	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神木分公司年处理 20000m ³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 ³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	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验收监测报告（固废）》				
<p>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现有生产规模为 10000 立方米/年失活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定员 40 人，其中管理和技术人员 20 人在陕西新能源神木分公司办公，生产车间采用三班制，年运行 300 天。</p> <p>(1)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p> <p>现有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7。</p>					
表 2-7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失活 SCR 催化剂前处理生产线	位于厂房车间东北侧，前处理生产线主要为吹扫除尘及除灰清洗工序，主要配置 16Nm ³ /min 调频空压机 2 套，供吹扫除尘阶段使用			
	失活 SCR 催化剂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	位于厂房车间内中部，催化剂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主要配置复孔槽 1 个，强化槽 1 个，活化槽 2 个、梭式煅烧窑等设备，年再生循环利用 10000m ³ 失活 SCR 催化剂。在位于厂房车间中间，吹灰系统南侧设 1 台破碎磨粉系统，生产能力 1.5t/h			
辅助工程	失活脱硝剂原料化学试剂贮存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2 间，规格 3.6m×8.6m，面积约 62m ²			
	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西侧，面积 988m ²			
	废品催化剂堆放区	厂区南侧按危废储存规范建设废品催化剂堆放区，面积 1008m ²			
	地磅房	成品仓库西侧建设 1 个 50t 地磅房。			
	备用电源	备用电源位于西侧的变配电室内。			
	总控室	总控室位于场地东侧，面积为 30m ³ 。			
	实验检测室	实验检测室位于场地东侧，面积分别为 75m ² 。			
	纯水制备	纯水置换装置位于北侧，采用膜过滤制备 5t/h 的纯水。			
	空压站	空压站房坐落在项目东北侧。			
	厂外运输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			
厂内运输	叉车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神木锦界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接入			
	排水	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收集后经雨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锦界工业园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锦界工业园南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暖	依托厂区南侧脱硫剂厂的燃气锅炉供暖			
	消防	利用锦界工业园区消防管网			
	事故池	事故池容积 216.45m ³			
	初雨池	初雨池容积 46.8m 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前处理线清洗废水	废催化剂除灰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
		再生循环利用生产线废水处理	生产车间废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间，处理后达标排入锦界工业园南区污水处理厂
		喷淋塔废水处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	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
	废气处理工程	除灰工段：布袋除尘	
		破碎磨粉系统：布袋除尘	
		梭式窑煅烧烘干炉：布袋除尘+二级酸液喷淋塔	
固废处置	按环保要求设置规范化固废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规范化排污口	设置规范化污染物排污口，废水、废气排放口必须满足采样要求，排放口附近设立环保标志牌		

(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验收文件，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细化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吹扫粉尘	粉尘 (t/a)	40	0.4	
	煅烧废气	粉尘(t/a)	有组织	2.19	0.12
			无组织	0.12	0.12
		氨气(t/a)	有组织	0.93	0.05
			无组织	0.05	0.05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t/a)	20233.5	20233.5	
		COD (t/a)	51	6.07	
		氨氮 (t/a)	2.788	0.3	
		钒 (t/a)	1.49	0.02	
		钛 (t/a)	0.463	0.01	
		钨 (t/a)	1.49	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484.5	484.5	
		COD (t/a)	0.19	0.162	
		氨氮 (t/a)	0.017	0.014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t/a)	2.1	2.1	
	危险固废	沉淀沉渣	10.0	10.0	
		污水处理污泥	24.2	24.2	
		废包装材料	1.5	1.5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42.19	42.19	
		废模块箱、废填充物	600	600	
		不可再生催化剂	1398	1398	

(3) 现有工程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情况

现有工程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工程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名称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批复要求环保	现有工程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备注
----	-------	----------	--------	--------------	----

			措施				
废气	吹扫粉尘	粉尘	在密闭设备里操作，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供热采用电能。吹扫工序应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煅烧废气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供排水系统，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后，方可经市政管网排入锦界工业园南区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不得直接排入雨水管	在密闭设备里操作，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破碎磨粉系统粉尘	粉尘	/				
	梭式窑废气	粉尘、氨气	梭式窑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酸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梭式窑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酸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厂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车间	生产废水	前处理线清洗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100%回用于该生产线，再生生产线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制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可作为清下水经雨水管网直接排放；喷淋塔更换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前处理线清洗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该生产线，再生生产线废水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制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喷淋塔更换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最终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污染物	车间	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定时收集处置	定时收集处置，已同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符合	
	厂区	废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模块箱、填充物					
	不可再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已同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合同	符合		

	污水处理站	沉淀沉渣、 污水处理站 污泥		网。项目原料废催化剂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管理		
	厂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分及时清运、 处置		已同陕西德启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符合
噪声	运营期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加强管理		隔声降噪、加强管理	符合
其他	监测井	监测井	设置三个地下水监测井		设置三个地下水监测井	符合
	事故应急	事故排放	设 1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设置 180m ³ 事故应急池	符合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设 1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	设 10m ³ 的初期雨水池	符合
	危险暂存	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	符合
	原材料仓库	SCR 废催化剂	(GB18597-2001) 中的相关要求，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场			符合
	厂区	厂区	落实《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中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已落实《废烟气脱硝催化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指南》中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符合

2、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踏勘，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如下：

在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废脱硝催化剂作为主要储存的废料，因其运输进厂的数量在时间上具有不确定性，容易造成厂区现有危废库房会出现储存量剧增，周转及存放管理难度变大的情况，根据建设单位运行记录资料，2022 年 4-5 月份，周边电厂集中性转运 4000m³ 废脱硝催化剂，超出

现有库房收储能力。为了应对现有危废库房废脱硝催化剂收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公司拟扩建 2#库房，在不改变生产规模的前提下，当现有库房周转不畅时启用 2#库房的危废储存功能，废脱硝催化剂的储存、处置、周转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废脱硝催化剂的储存、处置、周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储存能力	处置能力	设计周转频次	2022年4-5月周转量	2022年4-5月最大储存量
1	现有库房	800m ³	10000m ³ /a	1000m ³ /月	4000m ³	1000m ³
2	2#库房	1400m ³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委托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见《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 2#库房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见附件），报告编号为：TYJC2023299。

1、环境空气质量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空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监测数据引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环保快报 2022 年 1-12 月陕北地区 26 个县（区）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神木市相关数据中数据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3-1。

表 3-1 神木市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

县区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神木市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	4	4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2 年神木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

① 监测点位

项目厂址，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附图 5。

② 监测时间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6 月 4 日对项目厂址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

③ 监测项目：TSP

④ 监测结果及评价

分析方法按国家规范进行（见表 3-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TSP	重量法	HJ1263-2022	7ug/m ³

⑤ 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02:00	08:00	14:00	20:00
项目厂址	TSP (μg/m ³)	2023.6.2	116			
		2023.6.3	111			
		2023.6.4	114			
标准值 (μg/m ³)		TSP: 300				

从表 3-3 可知，评价区环境空气中各监测点 TSP24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陕西博润检测有限公司与 2023 年 3 月 7 日-月 8 日对《陕西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环境监测报告（2023 年 3 月）》（BR2303082）（见附件）的监测数据。本扩建项目仅扩建库房一座，厂房内不新增设备，因此引用数据可行，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监测点位见图 5，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4	43
2	南厂界	53	42
3	西厂界	53	43
4	北厂界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评价区昼间等效声级为 53-55dB(A)，夜间声级值在 42~45dB(A) 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质量现状引用陕西博润检测有限公司与 2022 年 7 月 25 日

对《陕西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环境自行监测报告》（BR2207006-1）（见附件）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监测点位见附图 5，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mg/L)	检测结果				标准 值
		地下水井上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7 月 25 日	COD _{Mn}	1.17	0.94	1.25	1.12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0.7	1.0	0.9	/
	氨氮	0.335	0.452	0.416	0.401	≤0.50
	石油类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5
	总砷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1
	总镉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5
	总汞	4.0×10 ⁻⁵ ND	4.0×10 ⁻⁵ ND	4.0×10 ⁻⁵ ND	4.0×10 ⁻⁵ ND	≤0.001
	总铅	0.010ND	0.010ND	0.010ND	0.010ND	≤0.01
	总钒	0.003ND	0.003ND	0.003ND	0.003ND	/
	总铬	0.03ND	0.03ND	0.03ND	0.03ND	/
	六价铬	0.004ND	0.004ND	0.004ND	0.004ND	≤0.05
	总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02
	地下水井本底井					标准 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COD _{Mn}	1.33	1.03	1.37	1.24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	0.9	1.1	1.0	/
	氨氮	0.485	0.411	0.479	0.458	≤0.50
	石油类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5
	总砷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1
	总镉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5
	总汞	4.0×10 ⁻⁵ ND	4.0×10 ⁻⁵ ND	4.0×10 ⁻⁵ ND	4.0×10 ⁻⁵ ND	≤0.001
	总铅	0.010ND	0.010ND	0.010ND	0.010ND	≤0.01
	总钒	0.003ND	0.003ND	0.003ND	0.003ND	/
	总铬	0.03ND	0.03ND	0.03ND	0.03ND	/
	六价铬	0.004ND	0.004ND	0.004ND	0.004ND	≤0.05
	总钡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02
	地下水井下游					标准 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COD _{Mn}	1.08	0.85	1.32	1.08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9	0.7	1.1	0.9	/	
氨氮	0.446	0.335	0.452	0.411	≤0.50	
石油类	0.01ND	0.01ND	0.01ND	0.01ND	≤0.05	
总砷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003ND	≤0.01	
总镉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1ND	≤0.005	

总汞	4.0×10 ⁻⁵ ND	4.0×10 ⁻⁵ ND	4.0×10 ⁻⁵ ND	4.0×10 ⁻⁵ ND	≤0.001
总铅	0.010ND	0.010ND	0.010ND	0.010ND	≤0.01
总钒	0.003ND	0.003ND	0.003ND	0.003ND	/
总铬	0.03ND	0.03ND	0.03ND	0.03ND	/
六价铬	0.004ND	0.004ND	0.004ND	0.004ND	≤0.05
总钼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2.0×10 ⁻⁴ ND	≤0.002

由引用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4、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陕西博润检测有限公司与2022年9月23日对《陕西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环境自行监测》(BR2209005-1)(见附件)的监测数据，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监测点位见附图5，土壤环境监测结果见表3-6。

表 3-6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检测项目	生产车间	废水车间	
9月23日	PH值	8.32	8.43	/
	铅	19	21	800
	镉	0.17	0.18	65
	汞	0.064	0.055	38
	砷	9.77	10.5	60
	铬	71	74	/
	铜	18	17	18000
	锌	59	63	/
	镍	50	47	900
	六价铬	0.5ND	0.5ND	5.7
	锰	488	497	/
	钴	8.76	9.53	70
	硒	0.033	0.028	/
	锑	0.67	0.75	180
	钨	1.56	1.65	29
	*钒	61.8	75.2	752
	*砹	0.42	0.62	/
	*钼	0.6	0.5	/
	检测项目	危废车间	参照点	标准值
	PH值	8.14	8.24	/
铅	20	23	800	
镉	0.15	0.19	65	
汞	0.067	0.059	38	
砷	9.67	9.57	60	
铬	70	73	/	

	铜	18	19	18000
	锌	64	61	/
	镍	51	49	900
	六价铬	0.5ND	0.5ND	5.7
	锰	482	478	/
	钴	8.89	8.97	70
	硒	0.035	0.031	/
	锑	0.74	0.69	180
	钨	1.61	1.58	29
	*钒	73.7	57.8	752
	*砷	0.45	0.49	/
	*钼	0.5	0.4	/

由引用监测结果表明，土壤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第二类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居民，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据实地调查，项目生态环境主要为灌丛生态系统，主要为沙地柏等半灌丛和草丛。同时根据“一张图检测报告”，项目土地利用现状为建设用地，新增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见表3-7)，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266-2018)要求；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见表3-8)。							
	表 3-7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施工扬尘(TSP)	拆除、土方及地基处理工程 基础、主体结构及装饰工程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8
								0.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	CO	3.5g/(kW·h)		130≤Pmax≤560kW		
			NOx	2g/(kW·h)				
			PM	0.025g/(kW·h)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266-2018)	光吸收系数	0.8m ⁻¹		II类	Pmax≥37kW	
			林格曼黑度级数	1(不能有可见烟)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水污染物								
项目无废水产生。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具体见表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噪声 dB(A)	厂界	昼间	65
					夜间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 dB(A)	昼间		70	
			夜间		55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根据质量改善需求，继续实施全国 NO_x、VOCs、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一步完善总量控制指标体系，结合本项目特点，项目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装卸、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微量粉尘，粉尘排放量为 0.03t/a，该废气排放量极小，因此，本项目不申请总量指标。</p> <p>根据建设单位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可知，现有厂区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 COD：6.2 吨，氨氮：0.31 吨。</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过程中危废库房建设过程中，其土方挖掘、堆积、回填和清运，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等装卸过程中，都会有部分抛洒，并经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碾压卷带、形成部分细小颗粒进入大气中形成扬尘，污染环境空气；另外运输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汽车尾气，也会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p> <p>项目施工扬尘应执行六个 100%管理要求：施工区域 100%标准围挡、裸露黄土 100%覆盖、施工道路 100%硬化、渣土运输车辆 100%密闭拉运、施工现场出入车辆 100%冲洗清洁、建筑物拆除 100%湿法作业。项目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运输汽车严禁超载，在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等。</p> <p>根据《榆林市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三十项攻坚行动方案》（榆办字[2023]33号）、《神木市 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二十九项攻坚行动方案》（神办发[2023]48号）的相关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 施工单位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拆迁）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p> <p>② 施工单位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持续进行。</p> <p>③ 建筑工地四周建设喷淋设施，严控扬尘污染。</p> <p>④ 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联网管理。</p> <p>⑤ 建立扬尘治理“红黄绿”联席管理制度，纳入“黄牌”的限期整改，纳入“红牌”的依法停工整改，一年内两次纳入“红牌”的建筑工地取消评选文明工地资格。</p> <p>⑥ 强化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施工计划，缩短工期，采取集中力量逐项施工方法，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p>
---------------------------	---

发生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排放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废气

建设单位使用机动车辆运送原材料、施工设备以及建筑机械设备在运行的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本次评价建设单位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运输车辆、建筑机械设备运行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26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可减少尾气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同时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因此施工机械废气环境影响小。

2、施工期废水污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少量施工废水和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砂石冲洗水、场地冲洗水及输送系统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和氨氮。项目拟对施工废水采用自然沉降法进行处理，施工废水由沉淀池收集，经沉淀简单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施工地盥洗废水收集后用于场地降尘。

因此，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噪声

(1) 主要噪声源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运输、平整场地、建筑物修建等要使用各种车辆和机械，其产生的噪声，对施工区周围的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施工设备大多属于移动声源，要准确预测施工场地各厂界噪声值较困难，因此本评价只预测各噪声源单独作用时的超标范围，见表 4-1。

(2) 施工噪声限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控制环境噪声

污染，施工期间场界噪声的限值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4-1 主要施工设备噪声表

距离/m	1	10	20	40	80	100	200	400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推土机	90	72	66	60	54	52	46	40	70	55
电焊机	85	67	61	55	49	47	41	35		

(3) 施工噪声影响分析

通过预测结果表 4-1 可以看出，昼间，施工设备推土机、电焊机 20m 处噪声达标，夜间，电焊机 40m 处噪声符合标准要求，推土机 80m 处噪声达标。

据评价人员调查，本项目拟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因此，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过程地基处理和建（构）筑物的建设、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其主要组分有土、渣土、混凝土、碎砖等。砂土、碎砖、水泥等建筑垃圾可回填于场地地基处理或道路铺设，对外界环境影响小。

(2) 生活垃圾来源于建筑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中遗弃的废弃物，其成分与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成分相似，生活垃圾收集在厂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且本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为局部、短期、可恢复的，项目建成后可采取加强厂区空地的绿化，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施工期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大部分是暂时的，这些影响会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工程建成后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粉尘、噪声等。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源强分析

① 储存、装卸粉尘

项目危废库房主要储存废脱硝催化剂，在储存、装卸过程会产生微量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对废脱硝催化剂进行暂存，在转移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微量粉尘，库房采取封闭措施并预留车辆出入口，出入口设置双开门，危废库房正常贮存过程产生的粉尘量极小，根据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三章石灰厂卸料的粉尘量约 0.015kg/t-物料，废脱硝催化剂年处理量为 20000t，则粉尘逸散量为 0.3t/a，负压状态会使 90% 粉尘回落，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3t/a，粉尘经 4 台边墙排风机和 4 台顶部无动力排风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测项目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的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2，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纳入原厂区例行监测计划中。

表 4-2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下风向设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2、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本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现有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锦界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雨水依托现有工程雨水系统，收集后经雨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锦界工业园南区污水处理厂。采取以上措施，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装卸操作、行驶的运输车辆及排风扇噪声。行驶过程的运输车辆属于流动噪声源，通过加强车辆管理，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车辆噪声对声环境影响较小。类比同类企业，操作装卸的噪声级可能达到 50-70dB。装卸操作一般在库内进行，噪声经库区墙体的阻挡，基本能降低 15-20dB，即 30-50dB。

根据陕西博润检测有限公司与 2023 年 3 月 7 日-月 8 日对《陕西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环境监测（2023 年 3 月）》（BR2303082）的监测数据可知，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间标准要求，且夜间不作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期的声环境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3，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纳入原厂区例行监测计划中。

表 4-3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	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储存周边地区电厂产生的废脱硝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进入生产车间进行催化剂再生处理生成的催化剂再生循环利用脱硝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扩建 2#库房废脱硝催化剂最大存储量为 1400m³。

本项目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令）的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工作，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墙面裙脚、接触危险废物的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并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①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

库房最底层铺设 1m 原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 20cm 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1.0\times 10^{-10}\text{cm/s}$ 。

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不涉及多种危险废物存放的情况。

③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所以只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① 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公司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不涉及办公区和生活区，办公生活区均设置在厂区外。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本项目废脱硝催化剂由汽车运输至危废库房，并在危废库房内进行装卸作业，内部转运采用叉车从库房转运至生产车间，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本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危废库房采用人工清扫，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转运叉车不进行清洗。

② 危险废物的贮存。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危废库房按要求配备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B、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本项目

危废库房储存废脱硝催化剂，所以危废库房不设置分区，但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C、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标准执行。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标准执行。

综上所述，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对危废库房采取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危废库房最底层铺设 1m 原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 20cm 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以及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污染物渗入地下的量极其轻微，不会对评价区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运营期的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4，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纳入原厂区内例行监测计划中。

表 4-4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染源	地下水	沿地下水流向在区上游、所在地、厂址下游	COD、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砷、总镉、总汞、总铅、总钒、总铬、六价铬、总铍	1 次/年
	土壤	项目场地内	pH、铅、镉、汞、砷、铬、铜、锌、镍	

6、生态影响及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废库房周围结合各种生产设施的特点进行绿化，道路的绿化以种植行道树为主，选择适宜当地的树种乔木如：河北杨、旱柳、樟子松，榆树、槐树等，灌木如：沙柳、沙棘、柠条、沙蒿等进行栽种，形成道路两侧的绿化带，厂区除预留绿化空地外，其余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因此总体来看，项目正常运行时对生态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是可以接受。

7、环境风险

根据对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生产的产品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脱硝催化剂，废脱硝催化剂进入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再生处理生成催化剂再生循环利用脱硝剂成品。本项目建设 1800m² 的危废库房，废脱硝催化剂的最大暂存量为 1400m³，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危废库房地面按照防渗要求进行硬化处理，危险收集容器外须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废库房区域内电器设备均应按规范要求采用密闭防爆装置，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同时加强危废库房的管后环境风险可控。

8、扩建前后“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三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的变化量(扩建后-扩建前)
大气污染物	粉尘	t/a	0.64	0.03	0	0.67	+0.03
	烟尘	t/a	0	0	0	0	0
	SO ₂	t/a	0	0	0	0	0
	NO _x	t/a	0	0	0	0	0
	氨气	t/a	0.10	0	0	0.10	0
废水	COD	t/a	6.2	0	0	6.2	0
	氨氮	t/a	0.31	0	0	0.31	0
	悬浮物	t/a	0	0	0	0	0
固废	生活垃圾	t/a	0	0	0	0	0
	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t/a	42.19	0	0	42.19	0
	沉淀沉渣	t/a	10	0	0	10	0
	污水处理污泥	t/a	24.2	0	0	24.2	0
	废包装材料	t/a	1.5	0	0	1.5	0
	废模块箱、废填充物	t/a	600	0	0	600	0
	不可再生催化剂	t/a	1398	0	0	1398	0
	废脱硝催化剂	m ³ /a	1000	0	0	1000	0

9、环保投资

本项目危废库房扩建属于环保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概算见表 4-6。

表 4-6 环保投资概算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危废库房	粉尘	设置 4 台无动力排风扇和 4 台边墙排风机，加强通风	2
	道路运输	扬尘、机械 尾气	运输车辆必须遮盖篷布或采用箱式运输， 对道路及时清扫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COD、氨 氮、总钛、 总钒、总钨	本项目为危废库房扩建，不产生生产废水	/
噪声	叉车、运输 车辆	噪声	采取墙体隔声，运输过程减少鸣笛等措施	/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
	危废库房	/	危废库房最底层铺设 1m 原土垫底，上方 铺设2mm厚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 再铺设用 20cm 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 地坪漆，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cm/s	393
生态	厂区	加强绿化植被管理和养护；对空地进行绿化		5
合计				4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危废库房	粉尘	设置 4 台无动力排风扇和 4 台边墙排风机，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不新增	/	/	/
声环境	叉车、运输车辆	等效 A 声级	采取墙体隔声，运输过程减少鸣笛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产生生活垃圾，废脱硝催化剂进入生产车间进行催化剂再生处理，生成催化剂再生循环利用脱硝剂成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和当地实际情况，厂区除绿化面积外对地面最底层铺设 1m 原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 20cm 防渗水泥，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铺设环氧地坪漆并制定了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同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以及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跑冒滴漏，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内可绿化地段实施绿化，且成活率要求达到 90% 以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房全密闭，设置 4 台无动力排风扇和 4 台边墙排风机进行通风，厂区除绿化面积外对危废库房最底层铺设 1m 原土垫底，上方铺设 2mm 厚 HDPE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再铺设用 20cm 防渗水泥，最后铺设环氧地坪漆，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并制定了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同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以及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项目环境管理依托本公司安全环保部门，安全环保设有环保专干 3 名，管理机构职责明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制定有各种程序文件，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该项目环境管理纳入全厂管理体系。</p> <p>(1) 环保专职管理人员的职能是：</p> <p>①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p> <p>② 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p> <p>③ 监督环保设计工程措施及运行管理；</p> <p>④ 配合有关环保部门搞好监测与年度统计工作；</p>			

⑤ 搞好本企业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工作及相关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

(2) 环境管理的工作计划

项目运营阶段制定的环保工作计划如下：

① 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② 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组织进行全场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③ 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按时缴纳排污费；

④ 重视公众监督作用，提高企业职工环保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⑤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3) 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工程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建议)

环境 管理 内容	环境计划 管理	① 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
		② 制定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
		③ 组织编制本机构环境管理程序文件
		④ 参与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境质量 管理	① 组织企业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状况的调查
		② 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③ 实行排污口规范管理，立标、建档，申报排污许可证
		④ 处理污染事故
	环境技术 管理	① 组织制定环境保护技术操作规程
		② 开展综合利用、减少三废排放
		③ 参与编制、组织和实施清洁生产审计
	环保设备 管理	① 建立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
		② 对环保设备定期检查、保养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环保宣传 教育	① 宣传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环保法规和标准
		② 组织企业环保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人员素质水平
③ 提高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4) 环境管理要求

①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且项目建成投产后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②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等能够达标排放，以免对周围的环境空气、操作工人的身体健康以及厂区和周边的植被造成影响；

③ 公司运行过程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危废台账保存十年）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危废库房设置视频监控，监控画面确保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④ 危废库房应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排污口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排污口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2)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排污口的位置必须合理确定，按环监（1996）470 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文件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3) 排污口立标管理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5 与 GB15562.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表 5-2；排放口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表 5-2 厂区排污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要求	图形标志设置部位	
		噪声源	危险废物

1	图形符号	
2	背景颜色	绿色、黄色
3	图形颜色	白色、黑色
<p>④ 排污口建档管理</p> <p>要求使用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投产后，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p>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0.64	/	/	0.03	0	0.67	+0.03
	氨气	0.1	/	/	0	0	0.1	0
废水	COD	6.2	6.2	/	0	0	6.2	0
	NH ₃ -N	0.31	0.31	/	0	0	0.3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1	/	/	0	0	2.1	0
	除尘系统收集粉尘	42.19	/	/	0	0	42.19	0
危险废物	沉淀沉渣	10	/	/	0	0	10	0
	污水处理污泥	24.2	/	/	0	0	24.2	0
	废包装材料	1.5	/	/	0	0	1.5	0
	废模块箱、废填充物	600	/	/	0	0	600	0
	不可再生催化剂	1398	/	/	0	0	1398	0
	废脱硝催化剂	1000m ³ /a	/	/	0	0	1000m ³ /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其他

附图与附件：

附图 1：与锦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关系图

附图 2：与榆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锦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3：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4：项目多规合一检测报告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入园批复

附件 7：年处理 20000m³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³）环评批复

附件 8：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9：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年处理 20000m³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³）项目竣工（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1：年处理 20000m³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线（一期 10000m³）项目竣工（固废）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12：《陕西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环境监测（2023 年 3 月）》（BR2303082）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3: 《陕西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环境自行监测》
(BR2207006-1)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4: 《陕西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环境自行监测》
(BR2209005-1)

附件 15: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6: 防渗结构图;

附件 17: 排风方式图;

附件 18: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 2#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名单

附件 19: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 2#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技术咨询会参会签到表

附件 20: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 2#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附件 21: 《陕西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扩建 2#库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签字上报专家意见修改单。